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安信证券微芯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7月3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0.60元/股（不含20.6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0.6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68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0.6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68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19年7月26日（T-3日）13:23:41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0.6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68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19年7月26日（T-3日）13:23:41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向前剔除4个配售对象（“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94,4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941,86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安信证券微芯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7月3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8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8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8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19年7月30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微芯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299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微芯生物”，扩位简称为“微芯生物”，股票代码为“68832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21”。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7月26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10.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6.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67.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68.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5,000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2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1,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

根据发行价格20.43元/股及本次公开发行数量5,000万计算本次发行规模为10.215亿元。根据《业务指引》，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已于2019年7月26日（T-3日）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最终认购数量为2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安信证券微芯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2019年7月26日（T-3日）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安信证券微芯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认购数量为5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4%。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0万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3,4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23%；网上发行数量为8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7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3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下转A26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 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对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一、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投资者共有2名，为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安信证券微芯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设立日期：2019年1月14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3楼A103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描述：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框架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经核查，安信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安信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安信投资为主承销商全资子公司，安信投资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安信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信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安信证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4、保荐机构关于安信投资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安信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具体名称：安信证券微芯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19年6月11日

募集资金规模：首期缴款1,000万设立，后续按照实际金额来追加认购

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持有专项计划份额比例及拟通过专项计划间接配售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项计划份额	股份数量（万股）
1	XIANPING LU	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科学官	57%	285
2	宁志强	副总经理	10%	50
3	李志斌	副总经理	10%	50
4	黎建勋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	40
5	海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30
6	赵疏梅	副总经理	5%	25
7	余亮基	副总经理	4%	20
总计			100%	500

2、董事会决议

2019月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其中发行对象包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拟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具体人员名单及参与比例另行约定。关联董事XIANPING LU、黎建勋、海鸥回避表决。

3、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未来的减持安排

“安信证券微芯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微芯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但为进行证券出借交易或转融通业务的情况除外。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微芯生物股价情况，对所持的公司股票作出相应的减持安排，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微芯生物股票。

4、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安信证券微芯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安信证券。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4部分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相关约定，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因此“安信证券微芯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是管理人安信证券。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安信证券微芯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管理人安信证券。

5、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及备案

安信证券微芯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9年6月14日获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专项计划已进行合法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

6、配售股票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专项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专项计划出具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函》，专项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股票配售，并未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为拟发行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专项计划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六款“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之情形。

7、保荐机构关于专项计划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专项计划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资产管理计划，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投资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

安信投资认购数量：根据《业务指引》，安信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次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或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最终发行规模确定。因安信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安信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专项计划认购数量：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

3、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安信投资和专项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安信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安信证券微芯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本保荐机构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信投资和专项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保荐机构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安信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均在发行人任职；专项计划依法设立且经合法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专项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安信证券向安信投资及专项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7月18日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29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2019年7月31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0.60元/股（不含20.6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0.6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68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0.6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68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19年7月26日（T-3日）13:23:41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0.6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68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19年7月26日（T-3日）13:23:41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向前剔除4个配售对象。本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94,4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941,86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7月3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10.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6.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67.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68.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止2019年7月2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79倍。

本次发行价格20.4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截止2019年7月26日（T-3日），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9年7月26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300558	贝达药业	0.3460	46.80	135.25
600276	恒瑞医药	0.8597	66.82	77.72
603590	康辰药业	1.1757	38.35	32.62
002294	信立泰	1.3428	22.04	16.41
002773	康弘药业	0.7187	32.62	45.39
平均				61.48

注：1、以上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19年7月26日总股本；

2、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9年7月26日（T-3日）。

本次发行价格20.4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67.51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所需资金为80,35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0.43元/股和5,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02,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635.34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94,514.66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前述配售对象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即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安信证券微芯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6）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2、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3、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8月2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8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7月22日（T-7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